

德宏州民政局
德宏州发展改革委员会
德宏州财政局
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德民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民政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州级各行业协会商会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好。

一、请各县市民政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认真按照文件要求，履行好职能职责，抓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各县市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，主动协调配合，切实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纳入收费综合监管体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执法监管，确保暂行办法落实到位。

三、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如违反本办法，有关职能部门将按照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予以查处，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置。



德宏州民政局



德宏州发展改革委员会



德宏州财政局



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德宏州市场监管局
2023年2月2日

德宏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印发